

各事業單位增資時不必提撥福利金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45臺內字第270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45年1月1日

- 一、該省政府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44）府社一字第129340號呈請釋示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疑義。擬具意見請鑒核一案。
- 二、原呈擬第（一）項關於舊有之事業單位，係指本省光復之初，接收日政政所經營事業單位。及第（二）項擬由主管官署督飭各事業單位，依照該條例規定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提撥福利金等兩項均准予照辦。至原呈第（三）項請示各事業單位，因擴充營業而增加資本時，是否仍應提撥福利金一節。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係規定：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本院前令業經以「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係規定創立時按資本額提撥福利金增資時自不必提撥」核釋在案。應仍照前令增資時不必提撥福利金之規定辦理。
- 三、除經提報本院四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外希知照。